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九全先生、王建先生、王琼女士、吕琳女士、夏维朝先生、刘以正先生、姚忠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夏维朝先生、刘以正先生、姚忠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经审阅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资料，认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经审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资料，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维朝

刘以正

姚忠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